



3.2.4.1 促进社会服务的激励制度

序号	文件名称
1	财经商贸学院教学人员绩效考核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2	财经商贸学院行政人员绩效考核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3	财经商贸学院绩效考评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稿）20211005
4	财经商贸学院社会兼职与服务情况

1. 财经商贸学院教学人员绩效考核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财经商贸学院教学人员绩效考核激励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财经商贸学院（以下简称学院）教师考评机制，增强教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充分调动广大教师的积极性，建立科学的管理体制，完善运行机制，使财经商贸学院管理制度逐步走向规范化、科学化，结合学院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为保证考核及评优评先的客观公正，尽量避免考评过程中受主观因素的影响，考核及评优评先采用量化管理方式。

第三条 评分主要依据及量化标准

一、完成业务工作的情况（50 分）

业务工作完成情况先按 100 分制进行计算，以下两项的总得分*50%计入考核成绩。

（一）工作量评分标准：

工作量基本分 70 分。每超过 1%加 0.2 分，反之减 0.2 分。

（二）其他业绩加分标准：

1、专业、团队与课程建设：

专业建设：主持专业建设项目获省级品牌专业立项或认定加 10 分（立项后再进行认定的分 2 次加分，立项 60%，验收 40%）；市级重点专业加 5 分（立项后再进行认定的分 2 次加分，立项 60%，验收 40%）；主持资源库建设国家级加 12 分，省级加 8 分；共建资源库国家加 8 分，省级加 6 分。省级团队加 5 分，院级团队加 3 分；成员按 1:0.5:0.5:0.25（从排名第 4 开始）加分

课程建设：网络课程（省级 5 分/门、院级 3 分/门），优质课程（省级 5 分/门、院级 3 分/门），网络资源库（省级 5 分/个、院级 3 分/个）；微课加 1 分；（建设完成时计算一次，相同内容的衍生课程不予重复计算）

2、课题研究：主持各级各类课题及主持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等按省级 5 分/项、市级 3 分/项、校级 2 分/项加分，排名前五名的成员按比例 1:0.5:0.5:0.25:0.25 计算；（立项、结题时各计算一半分数，

也可以申请结题时一次性计入)

3、公开发表论文：核心杂志 3 分/篇，非核心 1 分/篇；

4、编写教材：国家级规划教材第一主编 5 分，第二主编及副主编 2 分，参编 1 分，其他教材第一主编 3 分，第二主编及副主编 1 分，参编 1 分；校本教材加 1 分；（以教材出版年为准，同版教材只计算一次）

5、技能比赛及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获奖（系数：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为 1、0.8、0.7）

（1）指导学生参赛：国家级 10 分，省级 4 分，市级 2 分；

（2）教师自身参赛：国家级 10 分，省级 4 分，市级 2 分；

相同项目连续参赛，计算时取最高分，行业协会组织的竞赛降一级别计算加分，企业组织的竞赛按市级计分。

6、教学竞赛获奖（系数：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为 1、0.8、0.7）

省级及以上 4 分/次，市级 3 分/次，校级 2 分/次、系部 1 分/次；（相同教学内容连续参赛，计算时取最高分）

7、其他：未列入上述项目的加分项，由学院党政联系会决定给予计分；

（完成业务工作的 2 项得分合计如果有超过 100 分的，将其最高分计为 100 分，其他人的得分按：实际得分/最高得分 *100 计算实际得分）

二、全员育人与社会服务（5 分）

（一）担任兼职班主任（3 分）

全年担任 2 个学期的兼职班主任并经学院兼职班主任考核为优秀的加 3 分，合格的加 2 分，不合格者不加分。只兼 1 个学期班主任的减半加分。

（二）社会服务（2 分）

横向项目到账经费每 1 万元加 0.5 分，最多加 2 分；

三、按时完成学院布置工作情况（20 分）

（一）按时按质完成教学常规工作（10 分）

1、教学工作

(1) 教学标准。包括课程标准编制、开课计划编制、教材选用情况。

(2) 教学运行。包括调停课、教学事故、考试及成绩工作情况。

(3) 教学评价。包括教学检查、听课、评课、学生评教情况。

(4) 教学建设。包括课程建设规划与执行、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与执行、教研室活动计划与执行情况。

(5) 人才培养方案编制。

(6) 实习实训管理（不含顶岗实习）。包括实训准备及开展、实习教学及开展、实习实训安全管理情况。

(7) 课程思政。专业课程体现课程思政情况。

2、招生与实习工作

(1) 招生资料。包括年度招生资料完成质量。

(2) 顶岗实习管理。包括顶岗实习组织方式、顶岗实习率、顶岗实习指导老师联系学生比例、顶岗实习资料完整率情况。

3、档案工作

(1) 学期教学资料归档工作。

(2) 学期考务资料归档工作。

教学常规工作按以下标准考核：

(1) 规定时间内提交全部材料计 2 分。晚交 1 天或少交 1 份扣 0.2 分，扣完为止。

(2) 审核发现无关键性错误（如抄袭、排版错乱、前后描述不一致、数字累计错误、更改标准模板等）计 4 分。发现 3 处错误扣 0.3 分，低于 3 处不扣分，扣完为止。

(3) 内容齐全并符合规范计 4 分。各项资料每空缺 1 项扣 0.2 分，扣完为止。

（二）完成学院布置的岗位职责之外的工作任务，如学校统一组织的考试监考、加班进行专项工作申报、加班准备检查或验收资料、突发事件的处置、其他专项任务的完成等。完成次数最多者计 10 分，其他人员按：完成次数/最多的次数 *10 计算得分。

如果全年（评比期间）拒绝接受全员性工作任务次数达 2 次或以上，取消考核优秀资格及评优评先资格：如情况更严重的，经学院

党总支会讨论拟定考核等级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上报学校。

四、综合评议（25分）（先以100分制进行评议，再按权重换算）

（一）学院领导评价（20分）

由学院领导对本部门成员进行评分，取平均值计入。

（二）教研室同行评价（5分）

教研室同行互评，计时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

第四条 兼岗工作与重要贡献加分

一、兼职党支部书记加5分/年，兼职党总支或支部支委委员加3分/年，根据任职时间计算加分。

二、有重大贡献的老师，由党总支会讨论确定加分，加分上限为5分。

第五条 出现违反国家、地方政府法律法规，及违反学院制度行为的，实行一票否决，取消当年的考核优秀及评优评先资格。情况严重者，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一个考核年度内请假（公假除外）累计一个月以上及脱产外出访学不考核为优秀。

第六条 参与考核的人员等次比例依照《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绩效考核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本办法解释权归学院，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3.2.4.1 促进社会服务的激励制度

序号	文件名称
1	财经商贸学院教学人员绩效考核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2	财经商贸学院行政人员绩效考核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3	财经商贸学院绩效考评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稿）20211005
4	财经商贸学院社会兼职与服务情况

2. 财经商贸学院行政人员绩效考核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财经商贸学院行政人员绩效考核激励管理办法 (试行)

一、岗位基础工作（基础分20分）				
指标	考核对象	评分标准	基础分	得分
1. 考勤（10分）	行政人员	1. 请假：事假1天扣0.5分；病假1天扣0.3分（大病住院除外）；	10	
		2. 迟到、早退1次扣0.2分，以钉钉考勤为准；		
		3. 积极参加学院、教研室组织的各级各类会议、活动，以纪律小组通报计。缺席：学院及教研室（含党小组）扣0.3分/次；迟到：学院及教研室（含党小组）扣0.2分		
		4. 旷工1天扣2分。		
2. 管理（10分）	行政管理 （行政、教学秘书）	1. 协助学院分管领导做好日常行政事务。工作失误，以0.2分/件扣，扣完为止；	10	
		2. 搜集、填写、审核、汇总院级层面有关行政、师资等行政方面资料、数据、信息。未按时完成，以0.2分/件扣，扣完为止；		
		3. 协调协调外单位与学院各项除教学科研外其他联络事宜。工作失误，以0.2分/件扣，扣完为止。		
	学生管理 （辅导员）	1、各自分管学生年级的日常行政管理事务。工作失误，以0.2分/件扣，扣完为止。（工作失误是指学生处考核二级学院学生工作方案的分项） 2、各自分管学生专项工作情况。工作失误，以0.2分/件扣，扣完为止。（工作失误是指学生处考核二级学院学生工作方案的分项）	10	

二、评议（80分）

指标(按百分制计入后折算)	考核对象	评分标准	互评与他评 (占30分)	领导评议 (占50分)
1. 完成工作 (50 分)	行政人员	优（50 分）：计划性强，工作有承诺，办事不拖沓，按时、优质全部完成任务；无出任何差错。		
		良（45 分）：较好地完成任务，因客观原因出现工作延误或差错但能及时纠正且无不良后果。		
		合格（35 分）：能完成任务，出现工作延误或失误，但无不良后果；		
		基本合格（28 分）：出现工作延误或失误，对工作产生较小影响；有工作未完成，造成小范围影响；		
		不合格（20 分）：劣于以上。		
2. 业务能力 (10 分)	行政人员	优（10 分）：深刻理解并灵活运用本职工作所涉及的政策，条理性强，胜任本岗位工作，出色完成各项工作。		
		良（9 分）：熟悉并灵活运用本职工作所涉及的政策，条理性较强，胜任本岗位工作，能独立完成各项工作。		
		合格（6 分）：基本熟悉本职工作所涉及的政策，有条理性，基本胜任本岗位工作，独立完成相关工作任务但偶有延时；		
		基本合格（5 分）：基本了解本职工作所涉及的政策，偶尔需在别人指导下完成岗位工作或工作需要补救；		
		不合格（3 分）：劣于以上。		
3. 工作作风 (10 分)	行政人员	优（10 分）：自觉遵守工作纪律，自我管理严格；执行力强、主动细致，责任心强，创新工作并取得好效果。		
		良（9 分）：遵守工作纪律，自我管理较好；责任心强，执行力较强、主动认真；		
		合格（6 分）：遵守工作纪律、能自我管理；执行力一般、工作较主动，有责任意识；		
		基本合格（5 分）：迟到或早退累计二次、自我管理尚可；执行力一般、工作主动性不够，但仍能完成工作；		
		不合格（3 分）：劣于以上。		

4. 安全工作 (10 分)	行政人员	优(10 分): 规范执行制度, 无安全隐患, 无发生任何事故; 或发现问题能及时处理;		
		良(9 分): 规范执行制度, 存在小安全隐患但能及时、积极纠正;		
		合格(6 分): 存在安全隐患没有及时消除但暂无事故发生, 无不良后果;		
		基本合格(5 分): 出现了一项非主责小事故并妥善处理, 后果轻微;		
		不合格(3 分): 劣于以上或造成事故。		
5. 服务意识、 协调合作 (20 分)	行政人员	优(20 分): 服务意识强、服务态度好; 部门、同事之间内部协商处理圆满完成工作任务;		
		良(18 分): 可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 但需向上提交协调, 并及时解决; 服务态度较好, 协作意识较强;		
		合格(12 分): 有解决方案, 但需多次向上提交协调, 并最终解决; 服务态度一般, 协作意识一般;		
		基本合格(10 分): 不积极考虑解决方案, 但能及时反映问题, 并参与解决; 有效投诉一次; 服务意识弱;		
		不合格(6 分): 劣于以上; 不及时处理、不予配合、不及时反映或推诿责任。		

三、加分项: 岗位能力提升(以结果为导向的计件制, 最高得分不超过6分)

指标	考核对象	评分标准	得分项目	得分
1. 个人提升	行政人员 与岗位相关的申报、公开发表(出版)纵向课题、论著、论文、专利(只统计第一完成人)	(1) 纵向课题立项: 国家级6分/项, 省级4分/项, 市级立项2分/项, 校级1分/项; 教(行)指委: 国家2分/项, 省级: 1.5分/项; 同等级别重大平台、重点项目立项加分		
		(2) 论著(出版): 国家级3分/套, 省级2分/套, 其他1分/套;		
		(3) 论文: 以第一单位、第一作者为本单位计, 见刊为准, 核心及以上2分/篇, 其他1分/篇。指导本校学生发表, 老师为通讯作者的可等同计算;		
		(4) 教材: 出版为准, 国家级6分/套, 省级4分/套, 其他2分/套;		
		(5) 专利: 发明专利3分/项, 实用新型2分/项, 以授权		
		(6) 重大媒体影响: 国家级5分/项, 省级4分/项, 市级2分/项, 区(校)级1分/项。		
2. 学院临时性工作	未在本方案中约定的其他类工作。依级别而定, 参与院级1分/项, 校级2分/项, 省级5分/项, 国家级10分/项; 年内完成建设工作的对应档次增加50%分值。			

四、扣分项

指标	考核对象	评分标准	基础分	扣分
1. 工作失误	行政人员	因工作原因, 被其他部门投诉, 扣减1分/项; 情节严重或造成重大影响, 由学院党总支专项讨论;	/	
2. 安全责任事故		因工作原因, 造成安全责任事故, 扣减1分/项; 情节严重或造成重大影响, 由学院党总支专项讨论;	/	
其他工作事故管理		以学校纪委认定等级标准, 由学院党总支进行商讨决定。	/	

五、一票否决项

有违法违纪行为及发生重大安全事故者, 绩效考评计为零分。

六、等次比例

参与考核的人员等次比例依照《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绩效考核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本办了解释权归学院, 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3.2.4.1 促进社会服务的激励制度

序号	文件名称
1	财经商贸学院教学人员绩效考核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2	财经商贸学院行政人员绩效考核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3	财经商贸学院绩效考评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稿）20211005
4	财经商贸学院社会兼职与服务情况

财经商贸学院
绩效考评激励管理办法
(试行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第二条 主要目标。本着全面性、科学性、客观性、公正性、可操作性原则，建立健全财经商贸学院（以下简称学院）考评机制，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充分调动全体教师的积极性，增强教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推动学院高质量事业发展。

第三条 考评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高职院校教师教学质量标准与评价》、《教育部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广东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办法（试行）》、《中山市事业单位绩效考评奖励办法》、《中山

火炬职业技术学院绩效考核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队伍建设实施办法》等相关文件，制定本绩效考核激励管理办法。

第四条 考评方式。按照学院教职工不同工作岗位划分为教学人员、辅导员和行政人员三个类别实施分类考评方式。

第五条 考评结果运用。考评结果作为学院教职工年度考核评优和绩效考核评价的主要依据。年度考核优秀等次比例依照《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绩效考核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执行。绩效考核等次依据教职工绩效考评分数的高低，在学院内部划分为 A，B，C 三等。教学人员、辅导员及行政人员分别按照各类人员总数的 10%、75%和 15%确定 A，B，C 三个绩效等次（按四舍五入计算）。

第二章 教学人员绩效考评激励管理办法

第六条 教学人员绩效考评方法。为保证考核及评优评先的全面性、科学性、公正性和可操作性，考核及评优评先综合运用关键绩效指标法与全视角考核法（360°考核法）。教学人员个人考核总评分由关键绩效指标分（占比 60%）、全视角评价分（40%）和附加分构成。

第七条 教学人员绩效考评方案。

一、关键绩效指标考核（60%）

关键绩效指标考核分数占绩效考评分数的 60%，以百分制计

分再按权重计算得分。该项考核包括教学关键指标考核(70分)、科研与社会服务指标考核(25分)以及其他业务指标考核(5分)。

(一) 教学关键指标考核(70分)

1. 常规教学工作指标

常规教学工作含课程教学、人才培养方案编制、课程标准编制、开课计划制定、教材选用、教学运行、教研活动参与、实习实训管理、招生宣传资料制作、企业调研、教学及考务资料归档等工作。该项工作先按70分为基数进行计算,根据以下相应的情况进行加减。

(1)超工作量按照每超出标准工作量的1%加0.2分计算,加分上限为4分。工作量不足的,按照每少于标准工作量的1%扣减0.2分计算,不设上限。

(2)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或不按时完成学院安排的教学及相关工作任务扣1分/次。

(3)出现上课迟到、提前下课、上课接听电话等行为(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扣1分/次,因个人原因受到学院诫勉谈话扣2分/次,院内通报批评扣3分/次。教学行为属于一票否决情形的,见本办法第十四条。

(4)规定时间内晚交教学材料1天或少交1份扣0.2分,上限2分。

(5)重要教学材料(如考试试卷、人才培养方案等)审核发

现关键性错误（包括抄袭、排版错乱、前后描述不一致、数字累计错误、更改标准模板等）扣 1 分/处；一般教学材料审核发现关键性错误扣 0.3 分/处。

2. 专业建设与团队建设指标

主持教育行政部门或学校专业建设项目（骨干专业、品牌专业等）获立项或认定国家级 12 分、省级 8 分、市级 5 分、校级 3 分（立项后再进行认定的分 2 次加分，立项 50%，验收 50%）；主持资源库建设国家级 10 分、省级 6 分、市级 4 分、校级 2 分（立项 50%，验收 50%）；共建资源库国家级 4 分、省级 2 分、市级 1 分（立项 50%，验收 50%）。主持团队建设获立项或认定国家级 8 分、省级 5 分、市级 3 分、校级 2 分。

以上专业建设与团队建设项目排名前七名的成员按比例 1:0.8:0.7:0.6:0.5:0.4:0.3 计算，排名第八及以后名次均按 0.2 系数计入。非行政部门奖项按降一级计分，即非行政部门国家级按行政部门省级相应等级计分，以此类推。

3. 课程建设指标

主持教育行政部门或学校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网络课程、优质课程等课程建设类项目按国家级 8 分/个、省级 5 分/个、市级 3 分/个、校级 2 分/个计算（立项 50%，验收 50%，相同内容的衍生课程不予重复计算）。

以上课程建设项目排名前七名的成员按比例 1:0.8:0.7:0.6:0.5:0.4:0.3 计算，排名第八及以后名次均按

0.2 系数计入。非行政部门奖项按降一级计分，即非行政部门国家级按行政部门省级相应等级计分，以此类推。

（二）科研与社会服务关键指标考核（25 分）

1. 公开发表论文：仅限于以学校为第一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计分，见刊为准，核心及以上杂志论文第一作者 3 分/篇，非核心论文第一作者 1 分/篇。

2. 编写教材：国家级规划教材第一主编计 5 分，第二主编及副主编计 2 分，参编计 1 分，其他教材第一主编计 3 分，第二主编及副主编计 1 分，参编计 1 分；校本教材主编、副主编、参编均计 1 分（以教材出版年为准，同版教材只计算一次）。

3. 纵向课题研究：主持教育行政部门课题或主持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等按国家级 8 分/项，省级 5 分/项、市级 3 分/项、校级 2 分/项加分，排名前七名的成员按比例 1:0.5:0.3:0.2:0.2:0.2:0.2 计算（立项 50%，结题 50%）。非政府部门、行业、教指委课题（项目）按降一级计分，即国家级项目按省级项目计分，以此类推。

4. 横向项目研究：以第一单位为本单位计，到账经费每 1 万元加 1 分，排名前七名的成员按比例 1:0.5:0.3:0.2:0.2:0.2:0.2 计算（立项 50%，结题 50%）。

5. 专利：发明专利 3 分/项，实用新型 1 分/项，以授权为准。

6. 为继续教育学院提供职业技能鉴定服务、新型学徒制服

务或为企业提供培训咨询等服务，到账经费每1万元加1分，排名前七名的成员按比例1:0.5:0.3:0.2:0.2:0.2:0.2计算。

7. 参与学校或学院安排的志愿者服务：0.5分/次，最多加2分。

8. 科研与社会服务关键指标考核总分以25分为上限。

（三）其他指标考核（5分）

1. 担任学院安排的无报酬的兼职工作：2分/年。包括兼职班主任、学术委员会成员、专业负责人（非教研室主任）、校企合作专员、继续教育培训联络员、学院分工会委员等。此项加分根据任职时间计算，以3分为上限。

2. 完成学院临时指派任务，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确定予以酌情加分。

3. 其他指标考核总分以5分为上限。

二、全视角评价分（40%）

全视角评价分由学院领导评价（25%）、教研室主任评价（25%）、同行互评（30%）以及学生评教（20%）四部分构成。每项评价均按百分制计分，然后再按权重计分。

学院领导评价按学院三位领导平均分计入；教研室主任评价由教研室主任对教研室每位教师进行客观公正评价，要求评价拉开差距，不允许给教研室全部教师以同等评价；同行评价由学院所有教职员工参与评价，去掉两个最高分和两个最低分后以平均成绩计入考核分。

在学院领导评价、教研室主任评价、同行互评中，如评分低于 60 分的，需在备注中说明具体情况和原因，否则，评分无效。

三、附加分（同类项目不重复加分，取最高分）：

（一）党建工作：兼职党支部书记加 5 分/年，兼职党总支或支部支委委员加 3 分/年，兼职党小组长加 1.5 分/年，根据任职时间计算加分。

（二）技能竞赛或创新创业大赛获奖：

1. 教师个人或指导学生获得教育行政部门技能竞赛奖项，按国家级 10 分/人，省级 6 分/人，市级 2 分/人（奖项等级系数：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优胜奖分别为 1:0.8:0.7:0.4，若设置有特等奖，系数等同于一等奖）

2. 创新创业大赛奖项，按国家级 10 分，省级 6 分，市校级 2 分计算；排名前七名的成员按比 1:0.8:0.7:0.6:0.5:0.4:0.3 计算，排名第八及以后名次均按 0.2 系数计入。

相同项目连续参赛，计算时取最高分，非行政部门奖项按降一级计分，即非行政部门国家级按行政部门省级相应等级计分，以此类推。企业组织的竞赛按市级计分。（奖项等级系数：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优胜奖分别为 1:0.8:0.7:0.4，若设置有特等奖，系数等同于一等奖）

3. 教学成果奖或科研成果奖：按国家级 10 分，省级 6 分，

市校级 2 分计算。奖项等级系数：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优胜奖分别为 1.2：1：0.8:0.7:0.4。排名前七名的成员按比 1:0.8:0.7:0.6:0.5：0.4:0.3 计算，排名第八及以后名次均按 0.2 系数计入。相同项目连续参赛，计算时取最高分。

4. 特殊贡献：为学校双高建设、学院专业群建设等作出特殊贡献且在方案中未体现加分的项目或者有官方媒体重大报道事件，由党政联席会讨论确定加分额度，加分上限为 5 分。

第八条 考核年度内请假（公假除外）累计 1 个月以上、脱产进行企业锻炼或访学未完成额定教学工作量的人员，一律不参与评优评先。绩效考核等级按照学校相关要求执行，如学校未做相应规定，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决定。

第九条 按照本方案的考评方法计算后的最后得分，各教研室量化考核第一名为该年度考核当然优秀，其余优秀名额由学院党政联席会根据学院各专业均衡发展及教师平时一贯表现等因素采用综合评议的方式，从学院量化排名前 30%（四舍五入）的人员中评选。

第三章 辅导员绩效考评激励管理办法

第十条 辅导员绩效考评方法。根据《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队伍建设实施办法》规定，学校按照《辅导员等级积分办法》对全校专职辅导员的关键绩效指标进行全面评估，并

确定辅导员等级。结合我院实际，参照学院教学人员的绩效考评方法，我院辅导员绩效考评方法综合运用学校的《辅导员等级积分办法》及学院的全视角考核方法。

第十一条 辅导员绩效考评方案。辅导员绩效考评由学校公布的辅导员等级积分（50%）、学院领导评价（20%）、他评（20%）和互评（10%）四部分构成。每项评价均按百分制计分，然后再按权重计分。

学院领导评价按学院三位领导平均分计入；他评由学院所有教学人员和行政人员参与评价，去掉两个最高分和两个最低分后以平均成绩计入考核分；互评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以平均成绩计入考核分。

在学院领导评价、他评、互评中，如评分低于 60 分的，需在备注中说明具体情况和原因，否则，评分无效。

第四章 行政人员考评激励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行政人员绩效考评方法。行政人员绩效考评方法综合运用《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绩效考核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中的《行政人员考评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学院的全视角考核方法。

第十三条 行政人员绩效考评方案。行政人员绩效考评依据学校《行政人员考评激励管理办法》中确定的关键考核指标，由学院领导评价（50%）、他评（30%）和互评（20%）三部分构

成。每项评价均按百分制计分，然后再按权重计分。

学院领导评价按学院三位领导平均分计入；他评由学院所有教学人员和辅导员参与评价，去掉两个最高分和两个最低分后以平均成绩计入考核分；互评以平均成绩计入考核分。

行政人员年度考核优秀名额采用跨年度扩大基数的方法计算优秀名额（四舍五入），按目前3位行政人员参与考核和优秀等次比例计算，则两年产生一个优秀名额。在学院领导评价、他评、互评中，如评分低于60分的，需在备注中说明具体情况和原因，否则，评分无效。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凡存在违反国家、地方政府法律法规，违反师德师风及严重违反学校管理制度等行为，实行一票否决，视情节严重程度将年度考核等次直接定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将绩效考评直接认定为最低等次，并交由学校相关部门处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财经商贸学院，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3.2.4.1 促进社会服务的激励制度

序号	文件名称
1	财经商贸学院教学人员绩效考核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2	财经商贸学院行政人员绩效考核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3	财经商贸学院绩效考评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稿）20211005
4	财经商贸学院社会兼职与服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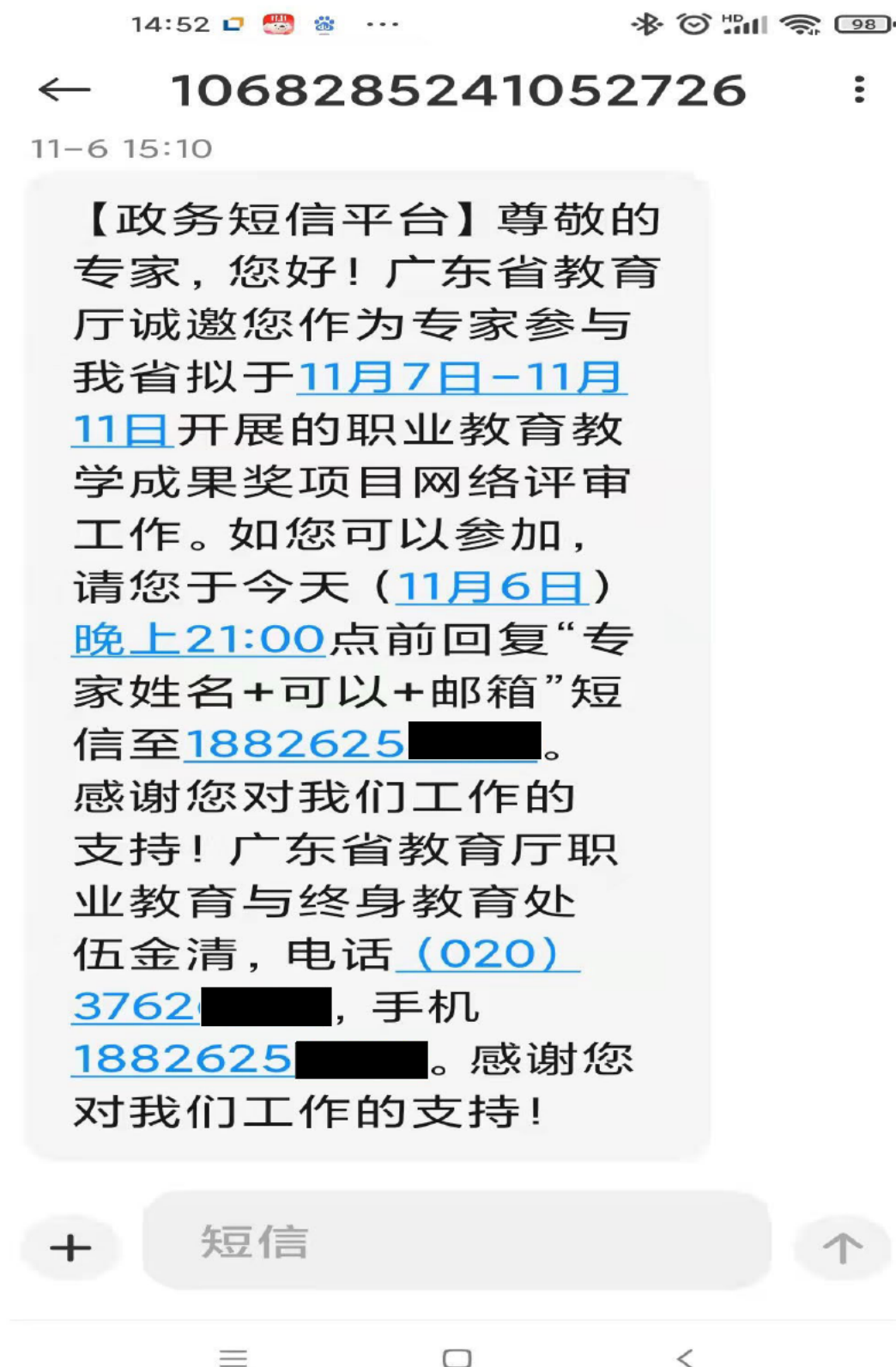
4. 财经商贸学院社会兼职与服务情况

序号	文件名称
1	2021 广东省高职财经教指委工作（丁世勋兼职）
2	广东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丁世勋）
3	2021 中山火炬科学技术学校章程论证（丁世勋）
4	2021-2024 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企业协会跨境电商工作委员会常务理事证书（李海霞兼职）
5	2019 广东省高等职业教育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李海霞兼职）
6	2018-2021 广东省高职院校公共英语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李海霞兼职）
7	2021-2025 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教育类专业委员会理事（李海霞兼职）
8	2018 广东省翻译教育产业技术创新联盟专家（李海霞兼职）
9	2019 年中山市中职学校教师教学能力大赛专家评委（李海霞）
10	2021 年广东省第十届英语配音大赛中山赛区复赛指导嘉宾（李海霞）
11	2021 年第十四届中山国际游戏游艺博览交易会现场服务（财经商贸学院）
12	2021 中山市旅游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验收专家（郭士富）
13	中山市 2021 年省级产业专项项目现场验收专家（郭士富）
14	2021 第六届《中外会展大讲堂》嘉宾（广州会展业行业协会主办）（郑标文）
15	2021 年中山市民众镇政府资产清查专家（廖葱葱）
16	2021 年广东开放大学广奥学院毕业答辩会（廖葱葱）
17	2021 年中山市企业紧缺适用高层次人才评审（杨柏松）

1、广东省高职财经教指委工作（丁世勋兼职）

广东省高职教育财经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组成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教指委职务
1	刘志娟	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主任委员
2	张凯	广东农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副主任委员
3	赵根宏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副主任委员
4	王媚莎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副主任委员
5	廖毅芳	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秘书长
6	傅建源	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副秘书长
7	钟秉盛	广东财贸职业学院	委员
8	阮银兰	广东理工职业学院	委员
9	曾凡华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委员
10	兰桂华	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委员
11	周虹	东莞职业技术学院	委员
12	郎东梅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	委员
13	蔡宏标	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	委员
14	李高峰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委员
15	纪伟	广州科技贸易职业学院	委员
16	王宏道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委员
17	李卫忠	江门职业技术学院	委员
18	孙金平	阳江职业技术学院	委员
19	丁世勋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委员
20	周启运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	委员
21	刘捷萍	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	委员
22	陈镔	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委员
23	曾卉	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委员
24	王冬吾	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	委员
25	姜庆	河源职业技术学院	委员
26	陈钢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	委员
27	周建珊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委员
28	龙志伟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委员
29	刘旭东	中山职业技术学院	委员
30	吴亚丽	广东新安职业技术学院	委员
31	赵丽金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委员
32	李波文	广东拓思软件科学园有限公司	委员
33	彭家源	华闻期货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委员
34	余珊琪	珠海市鑫顺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委员

2、2021 广东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丁世勋）



3、2021 中山火炬科学技术学校章程论证（丁世勋）

中山市火炬科学技术学校

邀 请 函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我校定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下午 3 点，在开发区校区行政楼 4 楼会议室，举行学校章程论证会，为了更好完善我校章程，特邀贵校黄俊斌教授、王龙教授、丁世勋副教授参会。

特此函达，亟盼函复。



中山市火炬科学技术学校

2021 年 11 月 5 日

4、2021-2024 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企业协会跨境电商工作委员会常务理事证书（李海霞兼职）



广东省教育厅

粤教职函〔2019〕16号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公布广东省高等职业教育 教学指导委员会调整名单的通知

各高职院校，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根据《关于做好2018年广东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调整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办函〔2018〕62号）要求，经研究，现将广东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指委）调整名单（见附件）予以公布。请各教指委严格按照《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和《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的通知》（粤教高函〔2016〕103号）等要求，切实做好教指委的各项工作。

请各有关高职院校及时将本通知转发给本校相关人员，并为本校委员参与教指委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支持。

联系人：郑佳，电话：020-37627439。

附件：广东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调整名单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校对入：郑佳

— 2 —

01. 广东省高职教育教学管理委员会

序号	调整情况	教指委职务	姓名	单位
1	增补	委员	周晖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2	增补	委员	刘晓冰	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

02. 广东省高职院校文化素质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序号	调整情况	教指委职务	姓名	单位
3	增补	委员	宋婕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4	增补	委员	吴萍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5	增补	委员	邓辉	广东农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03. 广东省高职教育商业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序号	调整情况	教指委职务	姓名	单位
6	增补	委员	祝丽杰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7	增补	委员	张幸花	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04. 广东省高职教育机械制造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序号	调整情况	教指委职务	姓名	单位
8	增补	委员	李高	广东科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	增补	委员	张尚先	广东理工职业学院
10	增补	委员	陈德林	广东省机械研究所 (智能装备科信部)

05. 广东省高职教育信息技术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序号	调整情况	教指委职务	姓名	单位
11	增补	秘书长	王瑞春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12	增补	委员	宋玉宏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
13	增补	委员	李昊	广州思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4	增补	委员	邱炳城	广东理工职业学院
15	终止		杨欣斌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06. 广东省高职教育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

序号	调整情况	教指委职务	姓名	单位
16	增补	委员	腾晓蓉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
17	增补	委员	梁悦	广州南洋理工职业学院
18	增补	委员	李海霞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07. 广东省高职教育食品药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序号	调整情况	教指委职务	姓名	单位
19	增补	委员	蔡高斯	广东省食品安全质量协会
20	增补	委员	彭荣珍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21	增补	委员	罗肖华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

08. 广东省高职教育农业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序号	调整情况	教指委职务	姓名	单位
22	增补	主任委员	李志伟	广东科贸职业学院
23	增补	委员	廖金铃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
24	增补	委员	全国明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25	职务调整	委员	肖智远	广东科贸职业学院

09. 广东省高职教育创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序号	调整情况	教指委职务	姓名	单位
26	增补	委员	王志明	东莞职业技术学院
27	增补	委员	湛邵斌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8	增补	委员	朱巍峰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9	终止		高良锋	广东省人事与社会保障厅
30	终止		李东	清远职业技术学院
31	终止		徐宁	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32	终止		王凯宏	珠海城市职业技术学院
33	终止		韩义	广州茂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4	终止		苏伟坤	珠海市康美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 广东省高职教育医药卫生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序号	调整情况	教指委职务	姓名	单位
28	增补	委员	袁爱华	广州康大职业技术学院
29	增补	委员	陈应娟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

11. 广东省高职教育化工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序号	调整情况	教指委职务	姓名	单位
30	增补	委员	江贵波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

12. 广东省高职教育机电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序号	调整情况	教指委职务	姓名	单位
31	增补	委员	徐勇军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32	增补	委员	熊宇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13. 广东省高职教育财经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序号	调整情况	教指委职务	姓名	单位
33	增补	委员	杨则文	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34	增补	委员	王宏道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35	增补	委员	邓之宏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14. 广东省高职教育教师教育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序号	调整情况	教指委职务	姓名	单位
36	增补	主任委员	卢羨文	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
37	增补	委员	夏莲	佛山市机关幼儿园
38	增补	委员	易雪玲	中山职业技术学院
39	增补	委员	庄可	嘉应学院梅州师范分院
40	终止		林红	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
41	终止		列海娴	广州市天河区侨乐小学
42	终止		吴小兰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大马路小学
43	终止		王川	广州华商职业学院

15. 广东省高职教育管理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序号	调整情况	教指委职务	姓名	单位
44	增补	委员	张燕	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
45	增补	委员	唐贤衡	广东行政职业学院

16. 广东省高职教育技能竞赛工作指导委员会

序号	调整情况	教指委职务	姓名	单位
另文公布调整情况				

17. 广东省高职教育现代学徒制工作指导委员会

序号	调整情况	教指委职务	姓名	单位
46	增补	委员	陈锦华	广东古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47	增补	委员	周虹	东莞职业技术学院
48	增补	委员	兰先芳	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

18. 广东省高职院校继续教育工作指导委员会

序号	调整情况	教指委职务	姓名	单位
49	增补	委员	邓健全	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50	增补	委员	曾强安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
51	终止		俞庆生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
52	终止		蒋国平	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53	终止		张绪鹏	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54	终止		陈燕国	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55	终止		张卫红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
56	终止		冯甫	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19. 广东省高职教育教学质量保证工作指导委员会

序号	调整情况	教指委职务	姓名	单位
57	增补	主任委员	杨欣斌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58	终止		卢晓春	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20. 广东省高职教育汽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序号	调整情况	教指委职务	姓名	单位
无调整				

21. 广东省高职教育表演艺术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序号	调整情况	教指委职务	姓名	单位
59	增补	委员	杜伟祥	河源职业技术学院

22. 广东省高职教育建筑与房地产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序号	调整情况	教指委职务	姓名	单位
无调整				

23. 广东省高职教育艺术设计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序号	调整情况	教指委职务	姓名	单位
60	增补	委员	李斐韦华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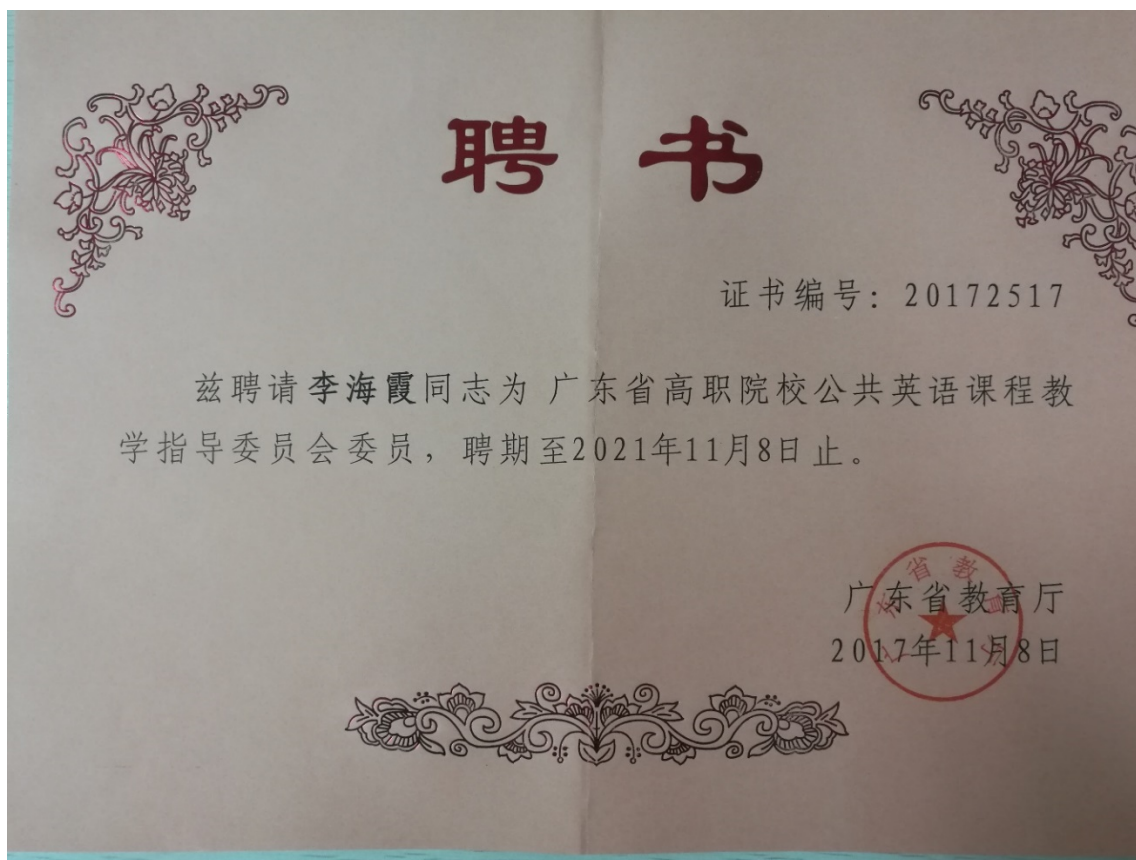
24. 广东省高职教育养老服务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序号	调整情况	教指委职务	姓名	单位
61	增补	委员	张志明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
62	增补	委员	邹立琴	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63	增补	委员	毛颖善	珠海城市职业技术学院
64	终止		汤之明	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5. 广东省高职院校公共英语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

序号	调整情况	教指委职务	姓名	单位
65	增补	委员	彭枚芳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66	增补	委员	朱东华	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67	增补	委员	崔春萍	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6、2018-2021 广东省高职院校公共英语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李海霞兼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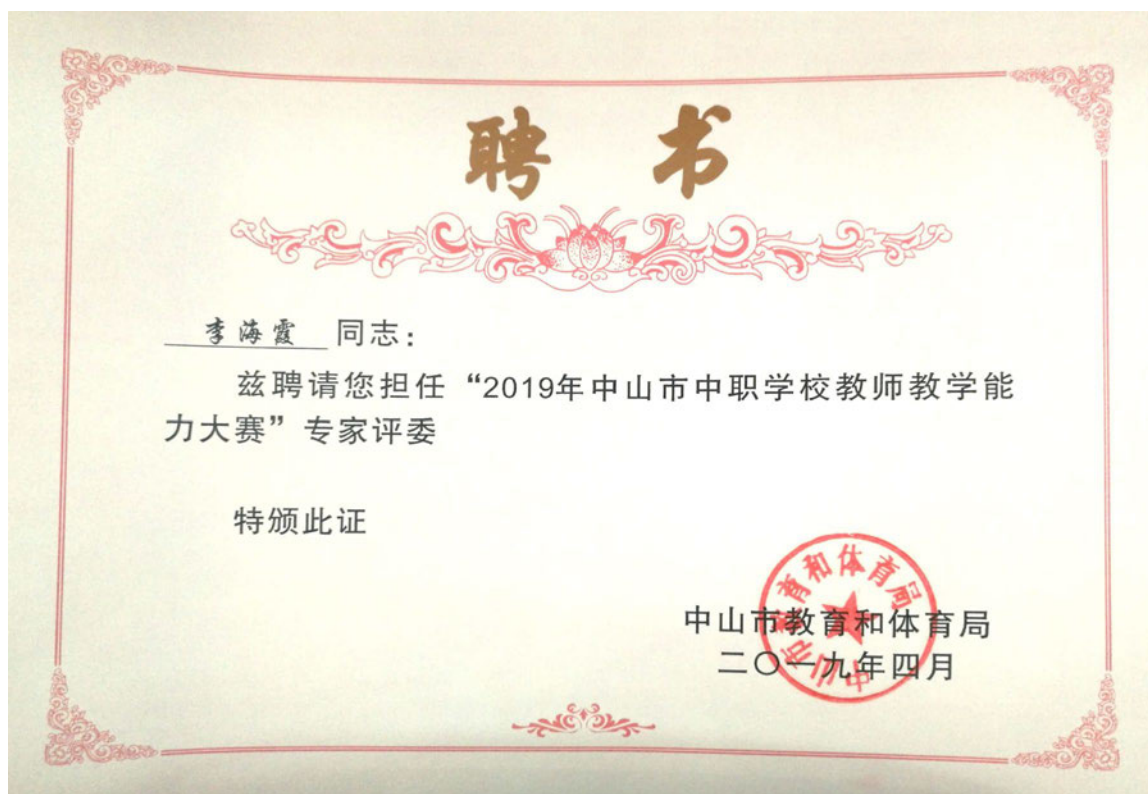
7、2021-2025 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教育教学专业委员会理事（李海霞兼职）



8、2018 广东省翻译教育产业技术创新联盟专家（李海霞兼职）



9、2019 年中山市中职学校教师教学能力大赛专家评委（李海霞）





中山纪念图书馆

地址：中山市东区兴中道8号之三

电话：0760-88220350

邀请函

尊敬的李海霞老师：

我馆诚挚地邀请您于2021年10月29日出席本馆承办的“广东省第十届英语配音大赛中山赛区复赛”并担任活动指导嘉宾。

“广东省英语电影配音大赛”自2012年创办以来已连续举办九届，深受读者喜爱和社会各界广泛好评。本次比赛用电影配音艺术助力经典阅读推广，进一步丰富读者文化生活，提升读者文化艺术修养，搭建广大英语爱好者展示自我与友好交流的平台。

诚邀您的参与！



协助函

中山市火炬职业技术学院财经商贸学院：

2021 第十四届中山国际游戏游艺博览交易会暨 2021 中国(中山)国际文旅产业博览会将于 10 月 10-12 日在中山博览中心/新世界国际会展中心举行。

中山市锦鸿展览服务有限公司作为该展会承办单位，为推动校企产学深度融合，共育技能人才，现诚邀贵校会展专业学生参与本次展会现场服务营销与运营的实习工作，具体如下：

1、实习内容：展会现场服务营销与运营；

2、实习人数：32 名；

3、实习时间：2021 年 10 月 8—12 日 08:00—17:30；

4、实习地点：中山市东区博览中心、港口镇新世界国际会展中心；

实习期间工作说明：展会承办方为实习生免费提供参加展会岗前培训，实习期间包午餐+2 瓶矿泉水，实习满 5 天可申请实习证明，国内会展行业认证有效。

期待贵校给予协助。

中山市锦鸿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30 日

联系人：梁芷君 1342540

中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邀请函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按照《关于产业扶持专项资金项目验收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中财工[2020]1号）文件要求，我局定于9月29-30日对2018、2019年度中山市旅游业发展专项资金相关项目开展验收工作，现邀请贵单位李桐鹏、郭士富作为本次验收工作的专家参加有关验收工作，请予以大力支持。

专此函达

中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2021年9月26日



（联系人：刘婧 电话：1370252[REDACTED]）

中山市 2021 年省级产业专项项目 现场验收会通知

各有关单位、各位专家：

经初步审核，由广东中昊药业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承担的新型小分子化学药苯烯莫德的产业化专项资金等四个项目已具备验收条件。经研究，现定于2021年11月12日在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召开项目验收会。有关会议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

2021 年 11 月 12 日

二、会议地点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

三、其它事项

具体时间地点和安排详见附件 1。

海南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0 日

（联系人：陈工

电话：1538443  ）



时间	项目数量	发改局领导	序号	承担单位	具体地址	评审时间	结束时间	离开时间	距离下一站距离	距离下一站时间
9月8日	5	吴科		2021/11/12早上九点在中山市政府门口集合出发					13.9公里	35分钟（考虑塞车）
			核查前小会议（5分钟）							
			1	广东腾飞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祥兴路6号数贸大厦南翼8层	9:40	10:40	10:40	4.8公里	10分钟
			2	中山和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九洲大道15号	10:50	12:20	13:50	3公里	1个半小时（含午餐和休息时间）
			午休12:20-13:50（借用中山和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用餐，餐费咨询公司付							
			3	广东中昊药业有限公司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街道健康基地华佗路1号	14:00	15:30	15:30	13.9公里	25分钟
			4	中山万汉制药有限公司	中山市南朗镇濠涌村华南现代中医药城科创园2号	16:00	17:30	17:30	19.2公里	40分钟，回市政府
18:10回到中山发改局，行程结束										

广州市会展业行业协会

关于邀请参加第六届《中外会展大讲堂》系列活动 并做主持嘉宾的函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郑标文老师：

为提高城市会展经济水平，加强城市会展合作，推动城市会展业高质发展，第六届《中外会展大讲堂》将于2021年12月7-9日在广州云来斯堡酒店举行。本届大讲堂以“把握‘十四五’发展机遇，推动会展科技赋能”为主题，积极响应国家新发展格局重大部署，努力推动会展业高质量发展。围绕城市会展业破局创新、城市群协同发展、跨界产业融合、高校教育研讨、商务洽谈合作等话题，开展高质量信息交流和成果展示，构建中外城市会展业合作发展的权威平台。邀请城市会展主管部门、行业协会、龙头企业、会展院校、业界专家代表参会交流探讨。

值此之际，我们诚邀您出席第六届《中外会展大讲堂》并担任12月8日下午分论坛的主持嘉宾。若蒙应允，望及早将个人照片及简介发给我方，以便我方提前作出安排和宣传使用。

特此函请。

附件：日程安排、参会回执

第六届《中外会展大讲堂》组委会
广州市会展业行业协会（代章）
2021年11月28日

（联系人：曹婉银、黄楚华

邮箱：gzceia@vip.163.com

联系电话：020-83484075、83484067）

附件 1:

第六届《中外会展大讲堂》系列活动日程安排

时间	议程安排	地点
12 月 7 日（周二）		
12:00-20:00	外地嘉宾报到	云来斯堡酒店
16:30-18:30	粤港澳城市会展合作交流暨会长联席会议（交流会之一）	（地点待定）
	会展科技创新交流会（交流会之二）	广州科技企业（待定）
12 月 8 日（周三）		
09:00-09:20	签到、与会嘉宾合影	云来斯堡酒店三楼
《中外会展大讲堂》开幕仪式及主论坛大会		
09:20-10:00	主办单位、政府机关领导致辞（10 分钟/人）	云来斯堡酒店三楼 宴会厅
10:00-10:15	国际企业代表视频发言	
10:15-11:45	主旨演讲（20-30 分钟/人）	
	主题 1：“十四五”时期的会展业发展机遇	
	主题 2：大型会议的发展趋势与品牌打造	
	主题 3：会展品牌的数字化赋能	
11:45-12:00	主题 4：如何打造高质量会展品牌	
	城市交流会：打造品牌会展城市	
12:00-14:00	自助午餐	一楼自助餐厅
《中外会展大讲堂》分论坛		
14:30-15:50	分论坛：粤港澳城市会展业发展合作论坛	云来斯堡酒店三楼 鸿云厅
15:50-16:30	分论坛：会展人才培养教育论坛（嘉宾对话）	
16:30-17:00	广州会展知识产权保护宣讲（交流会之三）	
17:00-17:15	会展知识产权战略合作签约仪式、会展智库专家颁证	
17:15-18:00	城市交流会：打造品牌会展城市	
18:30-21:00	“会展人之夜”晚会暨颁奖典礼	三楼宴会厅
12 月 9 日（周四）		
09:00	自由选择三条路线参观考察（深圳前海、珠海横琴、佛山南海）	
全天	返程	

注：以上内容若有变化，另行通知。

附件 2:

第六届《中外会展大讲堂》系列活动 参会回执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单位电话		单位邮箱	
参会人员姓名	职 务	联系方式	邮 箱
酒店住宿	是否需要入住酒店，如是请填写以下信息： ☐ 是 ☐ 否 广州云来斯堡酒店（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26 号） 入住时间： 月 日至 月 日 共____晚 房型/价格 ☐ 单间：600 元/间•天（含早）共____间 ☐ 标间：650 元/间•天（含早）共____间		
接送机信息	是否需要接送机，如是请填写以下信息： ☐ 是 ☐ 否 抵达时间： 月 日 点 分 航班号：_____ 返程时间： 月 日 点 分 航班号：_____		
其他备注			
温馨提醒	请于11月29日前将参会回执表发至组委会邮箱： gzceia@vip.163.com ； 或微信18026240[]。		

15、2021 年中山市民众镇政府资产清查专家（廖葱葱）

证 明

兹证明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廖葱葱于 2021 年 7 月份受邀参加我公司承担的中山市财政局对民众镇镇政府资产盘点事项，期间廖葱葱工作认真，圆满完成工作任务，特予以证明。



16、2021 年广东开放大学广奥学院毕业答辩会（廖葱葱）

证明

兹证明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廖葱葱于 2021 年 10 月份受邀参加广东开放大学广奥学院毕业答辩会（30 人）事项，期间廖葱葱工作认真，圆满完成工作任务，特此证明。



【温馨提示】各专家评委：本年度企业紧缺适用高层次人才评定专家评审工作定于2021年07月04日（星期日）开展，时间一天，地点在中山市市委党校（中山市东区博爱六路20号）。请您于当天8点30分前到党校求是楼204室报到，并请携带好您的身份证、建设银行或工商银行储蓄卡（用于发放评审补贴）。如有疑问，可致电13925321■■■■秦小姐、13924502■■■■梁先生咨询。

